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9

仅供内部审核

九、政府采购情况.....19
十、绩效管理情况.....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7
十二、其他说明.....2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7
（二）其他.....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31**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运城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决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市乡村振兴开发战略，制度中长期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负责拟定全市乡村振兴中的经济政策、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协调解决全市乡村振兴重大事宜。（2）掌握和反映全市乡村振兴、工作、信息、分析、研究、总结，推广乡村振兴典型经验；（3）负责乡村振兴项目的申报工作，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跟踪协调服务等；（4）负责对全市乡村振兴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和检查乡村振兴系统的统计监测工作；（5）承办省、运城市乡村振兴系统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内设办公室、监测科，项目科和帮扶科。

仅供内部审核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5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	11.5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48	4.4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84.82	1027.82	57.0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79	6.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仅供内部审核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0.62**	**本年支出合计**	**1107.63**	**1050.62**	**57.01**
上年结转	57.0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107.63**	**支出总计**	**1107.63**	**1050.62**	**57.0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50.62	1050.62					57.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	1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3	11.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8	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6	10.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	4.4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	4.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8	4.48					
213	农林水支出	1027.82	1027.82					57.01
21301	农业农村	75.52	75.52					
2130104	事业运行	75.52	75.5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52.30	952.30					57.0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52.30	952.30					57.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9	6.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9	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9	6.7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3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07.63	98.32	1009.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	1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3	11.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8	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6	10.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	4.4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	4.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8	4.48	
213	农林水支出	1084.82	75.52	1009.31
21301	农业农村	75.52	75.52	
2130104	事业运行	75.52	75.5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9.31		1009.3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9.31		1009.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9	6.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9	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9	6.79	

预算公开表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5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	11.5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48	4.4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84.82	1084.8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79	6.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0.62	本年支出合计	1107.63	1107.63		

仅供内部审核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7.0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57.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107.63	支出总计	1107.63	1107.63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50.62	98.32	95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	1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3	11.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8	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6	10.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	4.4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	4.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8	4.48	
213	农林水支出	1027.82	75.52	952.30
21301	农业农村	75.52	75.52	
2130104	事业运行	75.52	75.5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52.30		952.3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52.30		952.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9	6.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9	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9	6.79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32	94.45	3.88
工资福利支出		93.76	93.7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2.10	42.1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4.21	4.21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3.51	3.5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1.19	21.1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86	10.8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41	4.4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70	0.7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6.79	6.79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		3.88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		1.85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0.9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0.45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0.6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9	0.6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0.67	0.67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0.01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0.0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50	1.50		

预算公开表11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1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952.30	952.30				
2026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50.00	50.00				
2026年市财政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0	230.00				
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59万元）	659.00	659.00				
2026年一次性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	6.00	6.00				
2026年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7.30	7.30				

预算公开表1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57.01	57.01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57.01	57.01		
2025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89万元）	24.46	24.46		
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400万）	32.54	32.54		

仅供内部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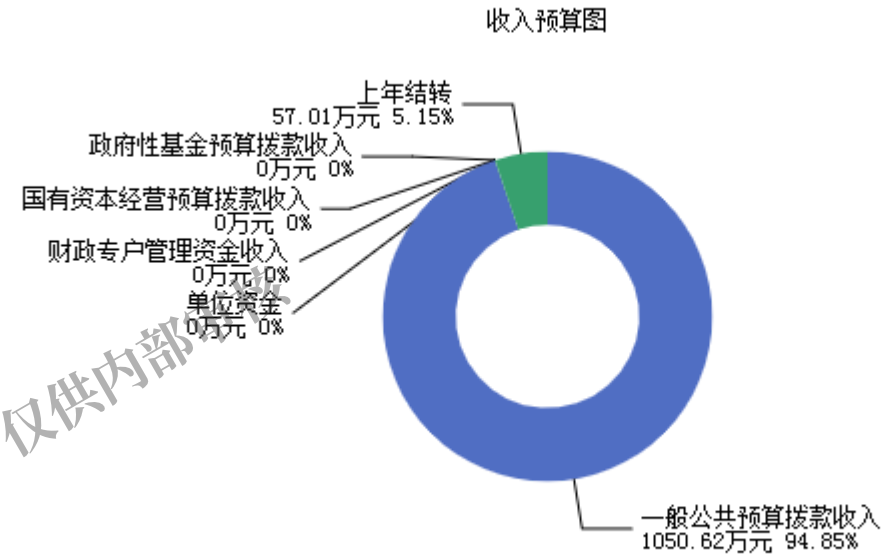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1,107.6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50.62万元，上年结转57.01万元，比上年减少267.21万元，下降19.44%，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资金结转结余；二是省财政下达衔接资金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107.6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050.62万元，上年结转57.01万元，比上年减少267.21万元，下降19.44%，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资金结转结余；二是省财政下达衔接资金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预算收入1,107.6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50.62万元，占94.8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57.01万元，占5.1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支出预算1107.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32万元，占8.88%；项目支出1009.31万元，占91.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07.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07.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

仅供内部审核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050.6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7.0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8万元、农林水支出1,084.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9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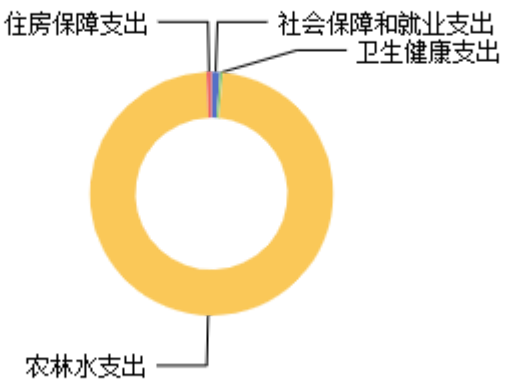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050.62万元,比上年减少270.90万元，下降20.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050.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3万元，占1.10%；卫生健康支出4.48万元，占0.43%；农林水支出1,027.82万元，占97.83%；住房保障支出6.79万元，占0.65%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98.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4.4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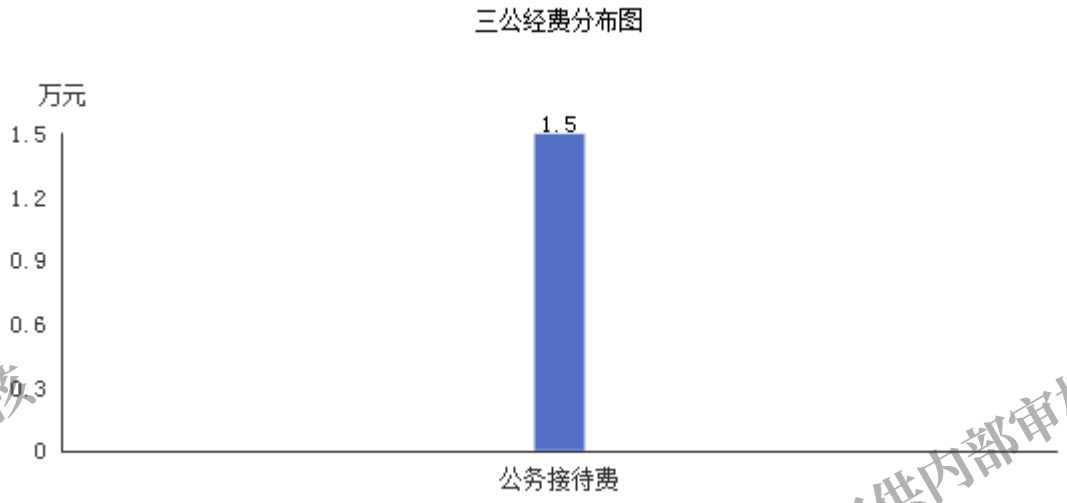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3.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5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

仅供内部审核

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63.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62.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050.62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个，共计金额952.3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7.3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945.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个，涉及项目金额952.3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7.3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945.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307-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内设职能部门数	1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0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10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10人
			其他人员数	
部门职责	（1）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运城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决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市乡村振兴开发战略，制度中长期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负责拟定全市乡村振兴中的经济政策、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协调解决全市乡村振兴重大事宜。（2）掌握和反映全市乡村振兴、工作、信息、分析、研究、总结，推广乡村振兴典型经验；（3）负责乡村振兴项目的申报工作，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跟踪协调服务等；（4）负责对全市乡村振兴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和检查乡村振兴系统的统计监测工作；（5）承办省、运城市乡村振兴系统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战略目标	认真贯彻中央、省、运城市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精神，加强对集体经济薄弱村、低收入农户进行监测帮扶，加大产业扶持、技能培训、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脱贫人口发展能力，持续推动重点工作提质增效。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1050.62	合　计	1050.6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50.62	其中：基本支出	98.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95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做好务工就业政策落实		坚持就地就近就业和有组织劳务输出两手抓，及时落实交通补贴、稳岗补助等政策，确保有就业意愿的脱贫劳动力能够稳定就业。以行政村为单位，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务工就业信息进行全面摸底，形成台账，确保就业政策落实到位，线上线下数据一致。	
	做好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		指导脱贫群众因地制宜发展产业，参加技能培训，推介就业岗位，协调落实小额信贷，帮助销售农特产品等，增强内生动力，增加脱贫群众收入。	
	做好产业扶持项目发展		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保持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总体稳定。加快补齐主导产业发展短板，推进全产业链开发，促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优先支持促进脱贫群众增收的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谋划实施一批市场前景好、收益稳定、带动作用强的项目。支持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仅供内部审核

年度重点任务	做好防返贫监测帮扶		对收入偏低或不稳定的农户、家中有大额医疗、教育等支出的农户及老年户、残疾人户、新识别和新申请低保户等家庭按月重点走访摸排，及时发现返贫致贫风险，做好精准识别、纳入监测工作，针对性落实帮扶措施，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年度绩效目标	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战略统筹实施，以有力有效的开发式帮扶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以健全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兜牢民生底线，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建设鸡舍	3个
			补贴类户数	≥1500户
			新建综合农贸市场	1个
			新修排水管道	12400.米
			实施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10个
			新修硬化道路	22000平方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指标	1050.6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20万元
		社会效益	推动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水平持续巩固，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项目村满意度	≥98%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7-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预算单位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65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5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设鸡舍3个，排水管道12400米，综合农贸市场1个，硬化道路2200米，水果加工生产线1个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聚焦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目标任务，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谋划实施一批市场前景好、收益稳定、带动作用强的项目。支持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永济市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月开工至2026年12月完工			
总体目	建设鸡舍3个，排水管道12400米，综合农贸市场1个，硬化道路2200米，水果加工生产线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鸡舍	3个
			排水管道	12400米
			综合农贸市场	1个
			硬化道路	2200米
			水果加工生产线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按时完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65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20余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拉动产业的发展	拉动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水平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循环农业发展	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7-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预算单位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新建冷库1个，交易市场3个，大棚47个，烘干塔2个，加工厂房3500平米，鸡舍1700平米，仓储物流2000平米。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 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实现乡村振兴，共同富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永济市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新建冷库1个，交易市场3个，大棚47个，烘干塔2个，加工厂房3500平米，鸡舍1700平米，仓储物流2000平米。			
总体目标	目标1：项目建成后，项目村每年增加集体收入4万元，增加农民就业岗位目标； 2：增加农民收入，达到共同富裕，最终实现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冷库	1个
			新建交易市场	3个
			新建大棚	47个
			烘干塔	2个
			新建加工厂房	≥3500平方
			新建鸡舍	≥1700平方
			新建仓储物流	≥2000平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10个项目总投资	5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逐步壮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满意度	≥98%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市财政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7-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预算单位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认真做好雨露计划补贴、大学生教育扶贫、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小额信贷贴息，基础设施项目等工作。			
立项依据	永济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实现乡村振兴，共同富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永济市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认真做好雨露计划补贴、大学生教育扶贫、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小额信贷贴息，基础设施项目等工作。			
总体目标	认真做好雨露计划补贴、大学生教育扶贫、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小额信贷贴息，基础设施项目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额贴息补助人数	≥100人
			雨露计划补贴人数	≥130人
			教育扶贫大学生补助人数	≥8人
			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人数	≥800人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2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逐步壮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满意度	≥98%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2026年乡村振兴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07-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td><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2">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73,0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73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730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73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td><td>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做好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认真落实好政策宣传。</td></tr>
<tr><td colspan="3">立项依据</td><td colspan="5">永济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实施意见</td></tr>
<tr><td colspan="3">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5">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实现乡村振兴，共同富裕。</td></tr>
<tr><td colspan="3">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5">严格按照永济市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5">2026年底完成</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美丽乡村规划，对建设项目进行补贴</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 colspan="3">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印刷宣传页</td><td colspan="3">≥1000册</td></tr>
<tr><td colspan="2">下乡检查指导工作</td><td colspan="3">≥100次</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业务工作</td><td colspan="3">≥12次</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完成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td><td colspan="3">按时完成</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月拨付资金各类资金</td><td colspan="3">按月拨付</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安排工作经费</td><td colspan="3">73000元</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户户均增加收入</td><td colspan="3">≧1000元</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3">≥98%</td></tr>
</table>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一次性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7-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预算单位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做好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认真落实好政策宣传。			
立项依据	永济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实现乡村振兴，共同富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永济市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底完成			
总体目标	认真做好雨露计划补贴、大学生教育扶贫、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小额信贷贴息，基础设施项目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电脑	1台
			购置文件柜	3个
			三公接待	≥3人
			购复印纸	≥10箱
		质量指标	提高单位工作质量	逐步提高
			公务接待标准	按标准接待
			完成市委政府目标考核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按月拨付资金各类资金	按月拨付
		成本指标	安排工作经费	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户户均增加收入	≧1000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施工单位满意度	≥98%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3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6年我中心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二）其他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精神，加强过渡期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包括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二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

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

？2、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和省内跨县域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注重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支持实施省、市、县确定的乡村产业振兴重点任务。重点支持实施农业“特”“优”战略，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平台建设，开展第一产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行动。

3、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统筹支持开展必要的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三条？ 衔接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第四条 年初做好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实施方案，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

第五条 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六条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必须匹配到项目，不得简单切块到镇（街道）、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用于产业发展资金规模占比不得低于资金总规模的55%。可从衔接资金中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七条 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科学设定绩效目标。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八条 衔接资金原则上当年项目尽量当年完工，跨年度项目尽快按项目实施方案要

求时间节点实施，并加快竣工决算、项目验收和资金支出进度。

？第九条　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十条　项目完工后，要组织做好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并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应及时向项目实施主体反馈验收意见，对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复验。

第十一条　衔接资金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项目进展等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县级主流媒体、村级公示栏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衔接资金项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

第十三条　在项目申报和项目实施前，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项目实施中要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实现既定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后，要对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评价结果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四条 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五条　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对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2026 年我中心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特此说明。

永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6 年 1 月 16 日

仅供内部审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仅供内部审核